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5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吳靜錞
- 05

01

02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1 6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714號 【併辦(一)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56、565 7、5658號【併辦(二)案】、113年度偵字第5655號【併辦(三) 第】),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 14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 15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16 主 文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7

28

- 吳靜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

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吳靜錞上開街口支付、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鄧麒秀、劉祖蕙、宋俥良、謝子鈞、朱世峰、何昀倢、陳怡靜、涂銘進(下稱鄧麒秀等8人)施用詐術,致其等追於錯誤,鄧麒秀、劉祖蕙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吳靜錞上開街於錯誤,匯出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吳靜錞上開街以路銀進則依指示於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匯款時間,確出如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匯款時間,確出如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匯款時間,衛出如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匯款時間,衛出如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即第二層帳戶),均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均檢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鄧麒秀等8人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怡靜、涂銘進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鄧麒秀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宋傳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桃園、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謝子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謝子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朱世峰、何昀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靜錞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鄧麒秀、劉祖蕙、宋俥良、謝子 鈞、朱世峰、何昀倢、陳怡靜、涂銘進、證人宋春鳳於警詢 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被告之街口支付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及111年5月10日、同年月12日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帳戶轉入轉出 異動表、網銀申請異動日表;李文瑞之一卡通MONEY帳戶會 員資料、會員銀行帳戶綁定及解綁歷程、帳戶交易明細;李 蘋芳之悠遊付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宋春鳳之橘子 支行動支付公司帳戶會員資料、111年5月17日交易紀錄各1 份(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檢】111年度偵字第449 09號偵查卷第13頁至第15頁;112年度偵字第22440號卷第45 頁至第58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112年度偵 字第20714號偵查卷第54頁至第55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下稱南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00號偵查卷第65頁至第99 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585 15號偵查卷第16頁至第19頁;112年度偵字第60168號卷第19 頁、第21頁、第23頁反面至第24頁)及附表「證據資料」欄 所示證據在卷可資佐證, 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 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02

04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 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 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 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 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 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足供參照)。又金融 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 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 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 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 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 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 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提供上開街口支付、中國信託銀行 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持以作 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 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等單純 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 詐術行為,亦與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 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 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 供人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 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 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 意旨參照)。被告以一提供街口支付、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 其等財物後加以轉出,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而犯8次詐 欺取財、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起訴書雖未記載附表編號1至6 所示告訴人部分(即併辦(一)至(三)案之犯罪事實),惟上開犯 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7、8所示告訴人部 分),既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 第267條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 理,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自白得否減刑之認定,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始得減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台本件洗錢犯行(見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60168號偵查卷第52頁;本院卷第152頁、第176頁、第180頁、第185頁),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個人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

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自陳待業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貧窮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桃檢111年度偵字第44909號卷偵查卷第171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本院卷第1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提供上開帳戶已取得新臺幣(下同)3,500元之報酬一節,業據其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60168號卷第51頁反面),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各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仙宜、周欣蓓移送併22 辨,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 28 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吳宜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4 亦同。
-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9 金。
-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	證據資料
1	鄧麒秀	網路廣告詐騙	111年5月10日	吳靜錞街口	無	無	告訴人鄧麒秀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即併辦		18時59分許/	支付帳戶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
	(三) 案)		1萬元				察局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交易畫
							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桃檢111年度
							偵字第44909號卷偵查卷第37頁、
							第41頁、第45頁、第57頁)
2	劉祖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111年5月12日				告訴人劉祖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
	(即併辦	年5月11日16時許,	13時39分許/				訊軟體對話擷圖、網路銀行交易畫
	(一)案)	冒用台新銀行人員名	1萬元				面擷圖、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
		義,撥打電話向劉祖					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蕙佯稱:因貸款已審					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
		核通過,需繳保證金					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云云,致其陷於錯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士檢
		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度偵字第20714號偵查卷第14
							頁至第18頁、第22頁、第31頁、第
							39頁、第41頁)
3	宋俥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111年5月16日	李文瑞(所	111年5月16日	吳靜錞中國信	告訴人宋俥良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即併辦	年5月15日18時55分	14時3分許/	涉幫助洗錢	14時6分許/	託銀行帳戶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
	二案附表	許,冒用銀行借貸人	3萬元	等罪嫌業經	3萬60元		察局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受理詐騙
	編號3)	員名義以LINE向宋俥		臺灣新北地	(併辦意旨書誤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
		良佯稱:因貸款審核		方檢察署檢	載為「3萬元」,		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網
		通過後放款帳戶打錯		察官提起公	應予更正)		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各1份(見新北
		遭凍結,需依指示匯		訴,現由本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刑案偵查卷
		款才能解凍云云,致		院審理中)			宗第9頁、第11頁、第13頁)
		其陷於錯誤,依指示		申設之一卡			
		匯款。		通帳號0000			
4	謝子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111年5月16日		告訴人謝子鈞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年5月7日8時31分,	*	子支付帳戶	*		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二)案附表	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	3萬元		2萬9,990元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4 nh 1 \	F=1 1= 7 10 = 11 = 11		1		1	レコ和鉄コローソーソコナビ・・・
	編號4)	「玲姐」向謝子釣佯 稱:可提供貸款,審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核通過後需繳保證金					式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依 過 過 後 馬 城 床 超 並 云 云 , 致 其 陷 於 錯					式衣·电子文的被僻柳仍被附過報 單、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與詐
		云 , 致 兵 陷 於 錉 誤 , 依指 示 匯 款 。					
		缺, 依括不進款。					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各
							1份(見桃檢112年度偵字第22440號
							卷偵查卷第19頁、第21頁、第23
							頁、第25頁、第27頁、第29頁、第
							31頁至第43頁)
5	朱世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111年5月16日	李蘋芳(所	111年5月16日		告訴人朱世峰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即併辦	年5月15日20時38	16時23分許/	涉幫助洗錢	17時27分許/		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
	二)案附表	分,以通訊軟體Line	2萬元	等罪嫌業經	4萬9,999元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編號1)	名稱「梁文靜」向朱		本院判刑確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世峰佯稱:可提供貸		定)申設之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款,惟審核通過後提		悠遊付帳號			式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供之帳戶錯誤,帳戶		0000000000			單、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與詐
		凍結,需付解凍金始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各1
		作提領云云,致其陷		000000 mc fR 户			
		於錯誤,依指示匯		/			
		於錯誤,依指不進款。					號卷偵查卷第37頁至第40頁、第43 頁、第46頁、第48頁至第67頁)
		***	111 6 5 7 10 -		111 6 5 7 10 -	4 +	
6	何昀倢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111年5月16日		告訴人何昀使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
		年5月2日16時07分,			17時45分許/		分局頭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	3萬元		3萬元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編號2)	「聯邦信貸」向何昀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
		使佯稱:可提供貸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款,惟審核通過後提					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
		供之帳戶錯誤,帳戶					話翻拍照片、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
		凍結,需付解凍金始					圖各1份(見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5
		能提領云云,致其陷					8515號卷偵查卷第23頁至第24頁、
		於錯誤,依指示匯					第27頁、第28頁、第30頁至第33
		款。					頁、第34頁)
7	陳怡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111年5月17日	宋素凮(所	111年5月17日	1 +	告訴人陳怡靜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年5月17日11時許,		涉幫助洗錢			截圖(見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6016
	書附表編	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		等罪嫌業經			8號卷偵查卷第31頁)
	號1)	「客服」向陳怡靜佯	1	臺灣花蓮地	1 构 / C		0 机心识量心和01只/
	かし1 /						
		稱:可提供貸款,惟		方檢察署檢			
		審核通過後提供之帳		察官為不起			
		户錯誤,帳戶凍結,		訴處分確			
		需付解凍金始能提領		定)申設之			
		云云,致其陷於錯		橘子支電子			
		誤,依指示匯款。		支付帳號00]	
8	涂銘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111年5月17日			Ţ	告訴人涂銘進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即起訴	年5月17日以通訊軟	14時20分許/	0000號帳戶	14時21分許/		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
	書附表編	體Line名稱「聯邦信	1萬元		1萬元		對話擷圖、内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號2)	貸」向涂銘進佯稱:					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新北檢112
		可提供貸款,惟審核					年度偵字第60168號卷偵查卷第32
		通過後提供之帳戶錯					頁至第38頁、第39頁)
		誤,帳戶凍結,需付					A = 21.00 A /
		解凍金始能提領云					
		云,致其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